

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枣政办字〔2018〕4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枣庄市促进大数据产业发展 若干政策的通知

各区（市）人民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各大企业：

《枣庄市促进大数据产业发展若干政策》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2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枣庄市促进大数据产业发展若干政策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大数据产业发展战略部署，促进全市大数据产业健康快速发展，推动建设数据强市，特制定如下政策。

一、加强基础设施建设

1. 以鲁南大数据中心为基础，集中落地一批区域性、行业性的大数据创新应用项目和企业，对使用数据中心机柜、带宽和云服务资源的，在省内行业正常收费标准的基础上再优惠 15%；对特殊需求的，可提供个性化定制服务。

二、扶持企业运营

2. 市财政设立大数据产业发展基金，采取鼓励企业开展并购、股权投资等方式，重点支持大数据交易平台、传感器及存储芯片、数据资源、技术及行业应用等领域。

3. 在我市注册成立的大数据企业，在正常纳税满一年后，市财政按企业注册资本实缴金额的 2%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对世界 500 强、全国 100 强企业中的大数据企业总部、省级总部或其研发中心入驻我市的，市财政“一事一议”给予一次性奖补或注资。

4. 在我市注册的独立法人大数据应用服务企业入驻政府投资建设的标准厂房和办公用房，由所在区（市）给予办公场地租金补贴，300 平方米以内免房租，300 平方米至 1000 平方米房租减

半，初创期大数据企业办公自用宽带租赁费给予 50% 的补贴，补贴期不超过 3 年。

5. 企业正常纳税后，3 年内企业税收地方留成部分由受益财政予以奖补。

6. 对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 5000 万元、1 亿元、5 亿元的大数据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100 万元、200 万元奖励。

三、鼓励数据资源开发应用

7. 搭建全市统一的信息资源共享开放平台，包含人口、法人单位、空间地理、宏观经济、电子证照等基础信息资源数据库和医疗、教育、社保、环境等主题数据库，按照市场化机制，在保障数据资源安全的前提下，优先开放社会公众、市场主体关注度和需求度较高的公共数据，吸引社会资本、相关企业参与我市政务大数据资源开发应用项目建设，鼓励企业、专业机构等采集并向社会开放数据资源。

8. 实施大数据应用示范工程，引导大数据在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经济发展、民生服务等领域的场景应用，市政府相关部门帮助协调重点应用项目的数据资源和项目推进工作。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大数据产品和服务的规模和范围，引导和释放大数据应用需求。对企业投资的重点应用示范项目，市财政按照项目投入的 20% 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一次性补贴。

四、支持科技研发

9. 支持大数据企业参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企业投资创建

大数据研发技术平台、数据处理分析平台、数据运营和交易平台、大型设备协作共享平台、专家咨询及信息服务平台、成果转化服务平台等大数据公共服务平台，其中，用于购置设备的支出，市财政按实际设备购置费用总额的 10% 给予一次性补助，单项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五、引进培养人才

10. 凡在国内外知名互联网企业或机构有 3 年以上工作经历且担任高级职务、带项目来我市创业的大数据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团队），按企业发展规模和创新水平，市财政给予不高于 30 万元的创业资金支持。

11. 对大数据企业员工，在我市工作时间超过 1 年、年缴纳个人所得税在 3 万元以上的，按其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第 1 至 3 年给予 90% 的奖励，第 4 至 5 年给予 60% 的奖励。

六、其他

12. 本政策适用于在我市行政区划内登记注册、依法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大数据领域相关企业、机构，除明确约定外，奖补资金由受益财政负担。

抄送：市委有关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市检察院，枣庄军分区战备建设处。

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2 月 23 日印发
